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捷綜字第1020009833號

附件：「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裝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二、訂定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

三、「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1604。

(四)傳真：04-22295712。

(五)電子郵件：scoot@taichung.gov.tw。

局長林良泰

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主要係規範臺中市政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之建設、營運籌措財源及運用方式。本辦法係依預算法授權訂定，明確規定成立基金目的、性質與管理機關、資金來源及用途等相關作業規範。

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辦法制定之法源依據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歸屬市庫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法規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展本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辦法。</p> | <p>一、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適用範圍。</p> <p>二、本辦法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制定。</p> <p>三、營運包括營運虧損，維護包括重置費用。</p> |
|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p> |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
|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二、本府主管大眾捷運及鐵路系統沿線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三、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四、本府其他基金撥入之款項收入。 五、參與相關事業投資收益之收入。 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中央政府之補助款。 十、其他收入。 |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

| | |
|---|-----------------------|
|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等支出。 二、本府主管大眾捷運及鐵路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四、本基金借款之利息支出。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六、其他相關支出。 |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
|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應注重安全項，其存儲並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 明定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
| <p>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制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 <p>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p> | 明定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歸屬市庫規定。 |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展本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臺中市大眾運輸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 二、本府主管大眾捷運及鐵路系統沿線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三、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四、本府其他基金撥入之款項收入。
- 五、參與相關事業投資收益之收入。
- 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八、捐贈收入。
- 九、中央政府之補助款。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府主管大眾捷運、鐵路及快捷巴士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等支出。
- 二、本府主管大眾捷運及鐵路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 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 四、本基金借款之利息支出。
-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其他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應注重安全項，其存儲並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
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制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